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副局長淑萍

記錄：林欣頤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前次（105 年第 1 次）會議紀錄（詳附件 1，第 4 頁）：備查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、第 2 次會議」 委員建議與本局相關者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本屆（第 3 屆）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置 20 名委員，分為 6 名外聘專家學者及 14 名業務司、處、局、館副主管，由丁次長曉菁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於本（106）年 3 月 14 日、7 月 24 日召開旨揭 2 次部內會議。
- （二）會中委員建議與本局相關者，經綜整如下：
 - 1、未來進行產業研究時，亦納入主要職別性別統計調查分析。
 - 2、105 年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總計 7 名（含秘書室 3 名、各產業組 3 名、人事室 1 名）均為女性，建議增加男性。
 - 3、104-105 年部分（如電影組）人才培育補助案無學員或參與民眾之性別統計，建議納入未來工作項目。
 - 4、請賡續注意採購案及獎補助案評審委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/3」原則（如：103-105 年金穗獎評審委員男性總計 20 名，惟女性僅 1 名）。
 - 5、官網性別平等專區資料尚屬豐富，可賡續充實內容。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有關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，請部分組室改列男性同仁名單，俾於業務推動上納入不同性別觀點。
- （二）其餘各項建議，請各組室錄案研議辦理。
- （三）另依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（12 月 6 日召開）主席所示，請電影組研議於「電影藝術分享計畫—螢火蟲電影院」活動中，納入性別議題相關影片。

第二案：「本局 105 年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」部內首次考核結果，
謹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旨揭報告依現行「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」，於本(106)年 2 月底前提交至部進行首次考核(視為試評)，結果總計 75.51 分，列乙等(不獎不懲，成果尚可有待改進)，於 19 個受評附屬機關排名第 9 名。
- (二) 考核結果並指出：「成果報告資料與平時會辦資料之提供度有顯著落差，因影視相關產業為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關切之重點業務，未來請積極提報資料並配合出席會議」。此節經洽綜規司瞭解，主要係因 105 年本局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請研提促進媒體(分平面、電子)自律及他律之積極作為」課題，回復「非業管事項，無資料提報」，爰有上開考核意見並酌減總分。
- (三) 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本(106)年 10-11 月亦就本局於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所訂策略、具體做法、績效指標(詳附件 2，第 5 頁)，屢建議「以家庭中子女教養分工、婚姻性別平權、認識 LGBTI 等為主題，補助製作電影、電視及紀錄片等節目」。
- (四) 本案謹附本局本(106)年 11 月依部長指示「加強多元文化議題之影視補助」所增修「促進性別平等(含媒體自律及他律)之積極作為盤點表」供參(詳附件 3，第 7 頁)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建議「以家庭中子女教養分工、婚姻性別平權、認識 LGBTI 等為主題，補助製作電影、電視及紀錄片等節目」，本局尊重創作自由及市場機制，相關補助未設限特定題材，向鼓勵製作多元價值或類型之影視內容，過往補助案亦不乏具性別議題者。
- (二) 至考核結果，請各組室參考改進，並請持續研議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。

第三案：「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座談」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與本局相關者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(106)年9月8日邀集委員，對「文化部104-105年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」(由綜規司摘要各單位成果彙製而成)實地考核訪談，渠等建議與本局相關者，經綜整如下：

- 1、補助內涵應著重文化價值之實質面，而非以性別身分定位或僅限於機會平等，建議多加盤點性別議題相關案件。
- 2、除中長程個案計畫外，其他重要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- 3、可思考如何在不限制媒體自由或創作自由情況下，引導媒體重視性別平權。

(二) 又，鑑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採每2年對「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」實地考核1次(自104年試辦、106年首辦)，綜規司刻正修訂現行「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」考核期程，擬由「每年」改為「每2年」考核1次，倘修訂通過，各附屬機關下次成果報告提交日期則改為108年2月底前，內容範圍為106-107年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；另原考核指標亦將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檢討會議後，一併配合修訂，再函送各附屬機關遵循。此節謹提請預為因應。

決議：洽悉，案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建議，請各組室適時研議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